

证券代码：870020

证券简称：艾策通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履行必要程序，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20	艾策通讯	2023 年 4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拟聘请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廖堯彬律师与温慧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幢 1 楼东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等起草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和《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686,163.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209,410.26 元，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策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公司全称拟由“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艾策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由于公司名称的变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艾策通讯”变更为“艾策数智”，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幢 1 楼东区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幢 1 楼东区；2、联系人：雷多；3、联系电话：021-503520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